

加拉太書大綱

加拉太書的作者是保羅，加拉太教會是保羅在第一次宣教時所建立的，但於建立不久之後，加拉太教會竟然傾向猶太假師傅之說，認為救贖之功雖來自基督，要得救仍須靠行為，他們又否認保羅的權柄；所以保羅發信責備加拉太教會的轉變（一 6），在信中，保羅解釋證明他作使徒的權柄（一 11-二 14），並說明因信稱義的真理（二 15-四 31）。

根據南加拉太學說，加拉太書是寫給羅馬帝國加拉太省南部，保羅第一次宣教旅程所建立的各教會，包括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有些人相信加拉太書是保羅於主後 48 年至 49 年，在敘利亞的安提亞寫成的，介於他第一次宣教旅程和耶路撒冷會議（徒十五章）之間。鑒於本書所論問題與使徒行傳十五章所載耶路撒冷大公會議的主題相同，卻無提及該會議的決定，並顯示彼得與巴拿巴對猶太律法的問題仍猶豫不決（參加二 11, 13），此信很可能是寫於耶路撒冷大會（主後約四十九年）前。如此，本書可能是保羅書信中最早的一卷。

本書信在辯明「因信稱義」的真理上，可與羅馬書互相呼應：保羅善於邏輯推論，以嚴厲激昂的語氣（參一 6，三 1-5，四 12-20），對福音真理提出合理而有力的辯護。此外，作基督徒是自由的（五 1, 16）。一些信徒已經知道自己是因信稱義，但卻容易成為很多規則和要求的奴隸（四 8, 11）。保羅強調在基督裡是自由的，但是不可將這自由，當作放縱情欲的機會（五 13），放縱情欲便不是順從聖靈了（五 16）。

（七）本書大綱

- I. 卷首問安（一 1-5）
- II. 加拉太人離棄唯一的福音（一 6-10）
- III. 保羅引述經歷為其所傳福音申辯（一 11-二 21）
- IV. 教義上的論證（三 1-四 31）
 1. 加拉太人的經歷（三 1-5）
 2. 亞伯拉罕的例子（三 6-9）
 3. 信心與行律法的不同果效（三 10-14）
 4. 應許與律法（三 15-29）
 5. 藉基督成為後嗣（四 1-7）
 6. 加拉太人再陷奴役（四 8-11）
 7. 呼籲脫離律法，進入真自由（四 12-20）
 8. 夏甲與撒拉的比喻（四 21-31）
- V. 應用上的權勉（五 1-六 10）
 1. 基督徒自由的生活（五 1-15）
 2. 基督徒依靠聖靈的生活（三 6-9）
 3. 基督徒互助的生活（六 1-10）
- VI. 結語（六 11-18）